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O TELECOM., LTD.

2010 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

(证券代码: 000555)

二 0 一 0 年八月十三日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4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6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8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10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财务报告	18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 9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做出保证或存在异议。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宋波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萍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伟先生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 2010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SHENZHEN TECHO TELECOM., LTD.

(二) 法定代表人姓名：宋波

(三) 公司董事会秘书：舒晓玲

证券事务代表：曾昭静

联系电话：0755-82910290

传真：0755-82910304

电子信箱：sznivs@163.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四)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公司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邮政编码：518033

公司电子信箱：sznivs@163.com

(五)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太光

股票代码：000555

(七) 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4 年 1 月 29 日

公司首次注册地址：贵州省凯里市环城西路 92 号

2、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1 年 2 月 26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四楼 A2 室

3、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2 年 5 月 28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泰然工业区 201 栋 2 楼

4、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 年 7 月 16 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5、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3593790

6、税务登记号码：深税登字 440301726198124 号

7、组织机构代码：72619812-4

8、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丰台区星火路 1 号昌宁大厦 8 层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	30,003,529.71	23,259,440.91	29.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9,459,567.74	-133,522,035.67	-4.45
股本	90,627,680	90,627,68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54	-1.47	-4.76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	22,188,367.00	4,909,038.90	351.99
营业利润	-5,936,092.07	-5,105,688.86	-16.26
利润总额	-5,937,532.07	-5,105,688.86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37,532.07	-5,105,688.86	-16.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936,092.07	-5,105,688.86	-16.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5	-0.056	-16.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55	-0.056	-16.96
净资产收益率（%）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199.70	3,013,933.88	-697.5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3	-766.67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40.00
合计	-1,440.00

(二) 报告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0.0655	-0.0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	-0.0655	-0.0655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其他原因引起股份总数及结构变动的。

二、 股东持股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总数	7,678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1.95	19,897,057	0	9,800,000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27	3,870,876	0	0
邱江生	境内自然人	1.36	1,230,000	0	0
刘汉涛	境内自然人	0.67	603,300	0	0
刘建	境内自然人	0.55	500,000	0	0
赵委	境内自然人	0.50	455,500	0	0

沈妍	境内自然人	0.50	454,901	0	0
郑崇莱	境内自然人	0.50	449,600	0	0
孙鹤	境内自然人	0.46	417,261	0	0
汪六生	境内自然人	0.39	350,000	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19,897,057		人民币普通股	
福建省亿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70,876		人民币普通股	
邱江生		1,2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汉涛		603,300		人民币普通股	
刘建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赵委		455,500		人民币普通股	
沈妍		454,901		人民币普通股	
郑崇莱		449,600		人民币普通股	
孙鹤		417,261		人民币普通股	
汪六生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存在《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注：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980 万股质押给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 2009 年 11 月 26 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2、公司不存在有限售条件股东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报告期内，经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核准，公司控股股东名称由“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其住所由“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天安创新科技广场 A 栋 304（限办公）”变更为“昆山开发区前进中路 68 号”。上述变更事项已于 2010 年 2 月 8 日在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二、新聘或解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变动

1、公司董事厉天福先生、施波涛先生，因本公司股权变动、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职务。鉴于厉天福先生、施波涛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厉天福先生、施波涛先生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厉天福先生、施波涛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长职责暂由副董事长林伟先生代为履行。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同意增补宋波先生、周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6 月 12 日和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3、经 201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宋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周海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根据董事长宋波先生的提名，公司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进行了调整。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二）监事变动

1、公司监事杨永霞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永霞女士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监事会时生效。2010 年 6 月 4 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投票表决，选举曾昭静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其他监事成员一致。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6 月 5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2、公司监事叶永升先生、邱陶洁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鉴于叶永升先生、邱陶洁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叶永升先生、邱陶洁女士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需继续履行监事的职责。叶永升先生、邱陶洁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6 月 8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3、经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和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同意增补缪伟刚先生、徐凌云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6 月 12 日和 6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4、经 201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选举缪伟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监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时止。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高管变动

1、曾昭静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经公司 2010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顾丽萍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5 月 2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经 2010 年 7 月 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鉴于现任财务总监龚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的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林伟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陈雪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任命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详细内容见 2010 年 7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五节 董事会报告

一、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状况的简要分析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同比增减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货币资金	7,065,495.23	5,073,694.93	39.26
固定资产	40,357.49	2,825.77	1328.19
预收款项	5,613,776.31	993,965.79	464.79
长期应付款	74,000,000.00	44,000,000.00	68.1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率（%）
营业收入	22,188,367.00	4,909,038.90	351.99
营业成本	21,917,066.00	4,166,924.76	42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199.70	3,013,933.88	-697.50

注：

- (1) 货币资金增加系报告期内收到关联方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 (2) 固定资产增加系报告期内因业务发展需要购置办公设备所致；
- (3) 预收款项增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增加，预收客户货款所致；
- (4) 长期应付款增加系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所致；
- (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同比增加系报告期内贸易业务量增加所致；
-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系报告期内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其经营状况

1、本公司经营范围为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贸易业务，2010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218.8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51.99%，净利润为 -593.7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2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或分产品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子产品	2,218.84	2,191.71	1.22	351.99	425.98	-13.9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电子产品	2,218.84	2,191.71	1.22	351.99	425.98	-13.9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 0.00 万元。

(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国内地区	2,218.84	351.99

(二)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或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减少 13.90%，主要系今年经营的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利润率较低，而上年同期公司经营的电子产品毛利率较高所致。

(三) 报告期内，公司无报告期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活动。

(四)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含 10%）的情况。

(五) 经营中的问题与困难：

鉴于公司资产质量不佳，债务负担沉重的现状，公司近年来一直积极致力于推进资产重组的工作，寻找具有良好发展潜力的主营业务，使公司走上持续、快速、健康的发展道路。报告期内，在董事会和管理层的领导下，公司积极寻求解决措施，为改善公司经营状况，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改善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间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给予公司资金和业务等方面的支持，同时公司通过经营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的贸易业务，确保公司获取稳定的收益。为给公司未来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公司将积极寻找具有发展前景的投资机会，培

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架构，适时依托公司股东资源优势，待相关条件成熟时，将择机推进资产重组工作。

三、报告期内投资情况

- （一）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或以前期间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形。
- （二）报告期内无重大非募集资金的投资情况。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业绩预告情况	亏损		
项目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900.00	-659.09	-36.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9	-0.073	-35.62
业绩预告的说明	（1）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预计亏损的主要原因：公司债务负担沉重，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公司尚无新的利润增长点，亏损主要系利息支出及运营费用等所致。 （2）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3）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0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五、董事会就 2009 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中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就以上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董事会现说明如下：

（1）根据公司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2010年3月18日签订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截止2010年6月30日公司已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2191.71万元，开展贸易业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发展相关业务，保证稳固收益，以改善公司经营情况。

（2）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和改善公司经营困难的局面，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2010年度共向本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人民币3000万元。截止目前，该公司已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7400万元。

(3) 为进一步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加强对外报送信息的管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号)和深证局公司字[2010]14号《关于要求制定上市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通知》的有关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报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和《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

(4) 报告期内,为了丰富和完善公司业务架构,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增加了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投资及物业管理。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工作,规范公司运作行为,努力建设现代企业制度。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报告期内公司治理的主要措施

(1)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深交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内部控制规定的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特点,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对 2009 年度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形成了《200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 根据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和深证局公司字[2010]14 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并于 2010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进一步提高了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规范了对外报送相关信息及外部信息使用人使用公司信息的相关行为。

(3) 报告期内,按照深圳证监局《关于在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全面深入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0]109 号)的有关要求,公司成立了专项活动领导小组,制定了《关于开展规范财务会计基础工作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对财务人员和机构设置、会计核算基础工作、资金管理和控制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财务

信息系统使用和控制等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自纠，并形成了《关于财务会计基础工作的自查报告》，经审计委员会审核后，提交董事会审核通过。公司将严格按照整改计划进行整改，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基础工作。

(4)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经营特点，经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和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等进行了修订。

二、公司无以前期间拟定、在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三、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没有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也没有参股拟上市公司等投资情况。

五、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企业合并事项。

六、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本年度预计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已刊登在 2010 年 3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具体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	市场定价	2,191.71	100%

2、报告期内，公司无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事项。

3、报告期末，公司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往来或担保情况：

(1) 公司与关联方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形成原因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119.00	0.00			公司归还关联方代垫日常费用
			3,000.00	7,400.00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合 计	119.00	0.00	3,000.00	7,400.00	-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为 0 万元，余额为 0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担保情况。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合同事项，没有发生或以前年度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事项。

2、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担保合同事项。

3、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事项。

八、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报告期内及以前期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公开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九、公司本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十、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经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继续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十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通报批评、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二、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实，现发表独立意见及有关说明如下：

1、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资金占用情形。

2、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2005】120号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行为和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十三、内部控制及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有关要求，公司积极在现行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制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夯实信息披露工作基础，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从而更加积极地推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履行与公司相匹配的社会责任，公平对待所有股东；依法保护债权人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十四、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证券公司调研员和基金经理的来访，未接受过主要媒体的采访活动，主要是通过电话接待投资者的咨询。在接待中，公司热情地接听了投资者的来电，对其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解答。在解答来电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未发生有选择性的、私下、提前向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公司非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形，保证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0 年 01 月 04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股权转让事宜
2010 年 01 月 07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昆山资产经营公司的业务情况
2010 年 01 月 1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资产重组事宜
2010 年 02 月 08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事宜
2010 年 02 月 25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中相关事项
2010 年 03 月 12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近期是否存在资产注入及股价走势较高的原因
2010 年 05 月 10 日	公司办公室	电话沟通	公司股东	关于公司董事长是否为控股股东人员

报告期内，没有投资者到公司进行现场调研、采访等情况。

十五、已披露重要信息索引

序号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站名称及检索路径
1	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性质变更的公告	证券时报 D11	2010 年 1 月 14 日	巨潮资讯网及 http://www.cninfo.com.cn
2	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名称及住所的公告	证券时报 D29	2010 年 2 月 10 日	
3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公告	证券时报 B32	2010 年 3 月 20 日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4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24	2010 年 4 月 7 日	
5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97	2010 年 4 月 27 日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召开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7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证券时报 D40	2010 年 4 月 29 日	
8	200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4	2010 年 5 月 26 日	
9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B13	2010 年 5 月 29 日	
10	关于变更职工监事的公告	证券时报 B5	2010 年 6 月 5 日	
11	关于部分董事、监事辞职及股东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证券时报 A9	2010 年 6 月 8 日	
12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B17	2010 年 6 月 12 日	
13	关于召开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14	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15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3	2010 年 6 月 30 日	
16	第五届董事会 2010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证券时报 D5	2010 年 7 月 2 日	
	第五届监事会 201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第七节 财务报告

(未经审计)

(一) 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065,495.23	7,065,495.23	5,073,694.93	5,073,694.9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4,563,156.78	4,563,156.7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8,034,520.21	18,034,520.21	17,882,920.21	17,882,920.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663,172.22	29,663,172.22	22,956,615.14	22,956,615.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0,357.49	40,357.49	2,825.77	2,825.77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0,357.49	340,357.49	302,825.77	302,825.77
资产总计	30,003,529.71	30,003,529.71	23,259,440.91	23,259,44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0	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641,090.99	1,641,090.99	1,641,090.99	1,641,090.99
预收款项	5,613,776.31	5,613,776.31	993,965.79	993,965.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59,438.34	259,438.34	255,704.63	255,704.63
应交税费	195,564.06	195,564.06	290,738.28	290,738.28
应付利息	1,622,802.73	1,622,802.73		

其他应付款	86,130,425.02	86,130,425.02	109,599,976.89	109,599,976.8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5,463,097.45	95,463,097.45	112,781,476.58	112,781,476.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74,000,000.00	7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4,000,000.00	74,000,000.00	44,000,000.00	44,000,000.00
负债合计	169,463,097.45	169,463,097.45	156,781,476.58	156,781,476.5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0,627,680.00	90,627,680.00	90,627,680.00	90,627,680.00
资本公积	54,221,698.82	54,221,698.82	54,221,698.82	54,221,698.82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2,237,046.65	2,237,046.65	2,237,046.65	2,237,046.6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86,545,993.21	-286,545,993.21	-280,608,461.14	-280,608,461.14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59,567.74	-139,459,567.74	-133,522,035.67	-133,522,035.67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459,567.74	-139,459,567.74	-133,522,035.67	-133,522,035.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003,529.71	30,003,529.71	23,259,440.91	23,259,440.91

法定代表人： 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伟

利润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营业总收入	22,188,367.00	22,188,367.00	4,909,038.90	4,909,038.90
其中：营业收入	22,188,367.00	22,188,367.00	4,909,038.90	4,909,038.9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8,124,459.07	28,124,459.07	10,014,727.76	10,014,727.76
其中：营业成本	21,917,066.00	21,917,066.00	4,166,924.76	4,166,924.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78,939.23	2,478,939.23	1,925,948.22	1,925,948.22
财务费用	3,728,453.84	3,728,453.84	3,921,854.78	3,921,854.78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36,092.07	-5,936,092.07	-5,105,688.86	-5,105,688.8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440.00	1,44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37,532.07	-5,937,532.07	-5,105,688.86	-5,105,688.8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7,532.07	-5,937,532.07	-5,105,688.86	-5,105,688.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37,532.07	-5,937,532.07	-5,105,688.86	-5,105,688.8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55	-0.0655	-0.056	-0.05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55	-0.0655	-0.056	-0.056

法定代表人：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伟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6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580,199.91	30,580,199.91	6,786,000.24	6,786,000.2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905,522.99	2,905,522.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1.89	12,241.89	5,967,909.21	5,967,909.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592,441.80	30,592,441.80	15,659,432.44	15,659,43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206,124.00	30,206,124.00	6,465,990.09	6,465,990.0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5,864.64	695,864.64	363,960.40	363,960.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9,025.37	159,025.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39,627.49	17,539,627.49	5,815,548.07	5,815,548.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00,641.50	48,600,641.50	12,645,498.56	12,645,498.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08,199.70	-18,008,199.70	3,013,933.88	3,013,933.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00,000.00	2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91,800.30	1,991,800.30	3,013,933.88	3,013,93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73,694.93	5,073,694.93	17,253.60	17,253.6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65,495.23	7,065,495.23	3,031,187.48	3,031,187.48

法定代表人：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627,680	54,221,698.82		2,237,046.65		-280,608,461.14			-133,522,035.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90,627,680	54,221,698.82		2,237,046.65		-280,608,461.14			-133,522,035.6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37,532.07			-5,937,532.07
（一）净利润						-5,937,532.07			-5,937,532.0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937,532.07			-5,937,532.0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627,680	54,221,698.82		2,237,046.65		-286,545,993.21			-139,459,567.74

法定代表人： 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伟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90,627,680	54,221,698.82		2,237,046.65		-272,655,640.2		-125,569,214.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90,627,680	54,221,698.82		2,237,046.65		-272,655,640.2		-125,569,21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105,688.86		-5,105,688.86
（一）净利润						-5,105,688.86		-5,105,688.8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 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105,688.86		-5,105,688.8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627,680	54,221,698.82		2,237,046.65		-277,761,329.06			-130,674,903.59

法定代表人：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伟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数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67,206,239.32				67,206,239.32
二、存货跌价准备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七、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八、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九、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其中：成熟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其他					
合计	67,206,239.32				67,206,239.32

法定代表人： 宋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雪萍

会计机构负责人：龚伟

（二）会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黔体改股字（1993）第 72 号文及贵州省人民政府黔府函（1993）174 号文批准，由贵州省凯里涤纶厂作为主发起人，采用社会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原名称为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为 74,388,800 股。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00 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20,000,000 股，并于 1994 年 4 月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市字（1994）第 7 号文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1995 年 6 月经本公司第二次股东大会决定，向全体股东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 1 股增加股本后，总股本增至 81,827,680 股。1996 年 10 月由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8182 万元，注册号为 21443093。

2000 年 9 月及 11 月，本公司原发起人贵州省凯里涤纶厂因无力偿还债务，其持有的本公司 35,653,670 股法人股权被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分两次进行强制执行，分别变卖给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861,412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23.05%；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 13,052,258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15.95%；广州银鹏经济发展公司 3,740,000 股，占本公司股本总额的 4.57%。该次法院判决已经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进行过户。

2000 年 9 月 7 日，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光科技”）与本公司原发起人股东广东金龙基企业有限公司等八家股东达成协议，收购前述八家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 19,897,057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32%，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2001 年 3 月本公司迁址深圳，并对营业执照进行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4403011059727，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本公司注册名称由“贵州凯涤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注册地址由贵州省凯里市环城西路 92 号迁移到深圳市福田区天安数码城天吉大厦四楼 A2 室。

2002 年 8 月巨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巨龙信息”）收购北京新唐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德惠俱乐部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社会法人股共计 19,833,6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4.24%，成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但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04 年 8 月 22 日，巨龙信息持有本公司的法人股 6,083,67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7.44%）因巨龙信息欠北京兆维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被司法强制执行，拍卖给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2004 年 10 月 20 日完成过户手续，上海华之达商贸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第三大股东。

2004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太光科技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昌科技”）。

2006 年 4 月 12 日，巨龙信息名下的 1375 万股拍卖给四家公司：上海锯爱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00 万股，上海优麦点广告有限公司 400 万股，陕西瑞发投资有限公司 400 万股，海南合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75 万股。巨龙信息已经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根据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 2006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流通股 22,000,00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股改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流通股股东获得每 10 股转增 4 股的股份，转增后，本公司在资产总额、负债总额等未变的情况下，股本由 81,827,680 股增至 90,627,680 股。

2005 年 6 月 3 日本公司公告变更办公地址：本公司目前实际办公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星海名城一期六组团十栋 1B。

2006 年 10 月 11 日本公司公告变更办公地址：本公司目前办公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前海路星海名城一期六组团十栋 1B 变更为深圳市滨河路北与彩田路东联合广场 A 座 3608 室。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销售 TEC5200 综合业务接入网等通信设备；经营进出口业务；电子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与投资；物业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1）外币交易

本公司的外币交易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成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且在其达到预定使用状态前的，计入有关固定资产的购建成本；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关的属于筹建期间的计入长期待摊费用；属于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当期财务费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境外经营的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境外经营的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也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的分类：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的主要目的是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

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股东权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7.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坏账准备列示。

对于本公司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
1-2 年	3%
2-3 年	5%
3-4 年	30%
4-5 年	50%
5 年以上	100%

8.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购入和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销售原材料以及销售产成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5) 产成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9.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计价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在合并（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长期股权投资通过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方式取得的，以其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是投资者投入的，以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时，则以投入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拥有实际控制权的股权投资。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

本公司对合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的股权投资。对合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联营公司的投资，是指本公司对其具有重大影响的股权投资。对联营投资本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对不具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本公司对不具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10.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标准：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人民币 2000 元以上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

(3) 固定资产的计价：固定资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增值税、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按预计的使用年限，以单项折旧率按月计算，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固定资产分类折旧年限、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 (年)	年折旧率 (%)
房屋建筑物	40	2.425
机器设备	5	19.40
运输设备	8	12.125
办公设备和其他	5-8	12.125 - 19.40

(5) 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处理：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主要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良支出及装修支出等内容，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7)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12.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固定资产的购建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及借款费用已经发生、并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时，才能开始资本化并计入该资产的成本。当购建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或投资性房地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13.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本公司的主要无形资产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并于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对于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4. 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5. 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年末对长期股权投资(除不具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受益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16.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

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成本或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17.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计量方法：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

18. 收入确认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和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1) 商品销售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即劳务总收入及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时，于决算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的实现。

当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地确定估计时，于决算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成本记入当年损益类账户。

(3) 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

在相关的收入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可以收到时，按资金使用时间和约定的利率确认利息收入，按协议中约定的时间和计算方法确认使用费收入。

19. 建造合同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

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合同预计总成本将超过合同预计总收入时，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22.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

27.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本公司所得税核算由应付税款法改为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根据新会计准则应将资产账面价值小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资产计税基础的差额计算递延

所得税负债，并且应当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没有确凿证据表明公司未来能够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未对所得税项目进行调整。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0%。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原享受低税率优惠政策的企业，在新税法施行后 5 年内逐步过渡到法定税率。其中：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税率的企业，2008 年按 18%税率执行，2009 年按 20%税率执行，故本公司本年度企业所得税的适用税率为 20%。

2. 增值税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其中：内销商品销项税率为 17%。

购买原材料等所支付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销项税，税率为 17%。其中：为出口产品而支付的进项税可以申请退税。

增值税应纳税额为当期销项税抵减当期进项税后的余额。

3. 营业税

本公司房产租赁收入适用营业税，适用税率 5%。

4.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本公司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均以应纳增值税、营业税额为计税依据，适用税率分别为 1%和 3%。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451.68	29,855.24
银行存款	7,065,043.55	5,043,839.69
合 计	7,065,495.23	5,073,694.93

2.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政策参见附注四、7。

(2) 应收账款账龄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合计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7,762,363.27	100.00	7,762,363.27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附注四、7。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人民币 7,762,363.27 元，账龄全部五年以上的，有证据表明该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按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33,331.00	0.17	99.00	9,900.00	0.01	99.00
1-2 年	6,756.52	0.01	202.70	6,756.52	0.01	202.70
2-3 年	3,010,000.00	3.88	1,354,500.00	3,010,000.00	3.89	1,354,500.00
3 年以上	74,328,308.74	95.94	58,089,074.35	74,300,139.74	96.09	58,089,074.35
合计	77,478,396.26	100.00	59,443,876.05	77,326,796.26	100.00	59,443,876.05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比例参见本附注四.7。

本公司对有证据表明款项收回的可能性不大的其他应收款按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中前五名的金额合计为 73,391,565.97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为 94.73%。

(4) 金额较大的其它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欠款单位	金额	发生时间	内容	占其他应收款 总额的比例 (%)
北京新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9,984,760.00	2001 年	往来款	25.79
慧峰信源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9,234,805.97	2004 年	往来款	50.64
昆山东华机电实业有限公司	5,800,000.00	2005 年	往来款	7.49
北京金冠投资有限公司	5,020,000.00	2001 年	往来款	6.48
金佳旺	3,352,000.00	2001 年	往来款	4.33
合计	73,391,565.97			94.73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股权投资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合计	300,000.00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300,000.00

(2) 成本法核算的其他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期限	占被投资单位 注册资本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200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6-30
北京巨龙东方国际信 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 年	6%	300,000.00	300,000.00	-	-	300,000.00

5. 应付账款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41,090.99	1,641,090.99
其中: 1 年以上	1,641,090.99	1,641,090.99

期末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预收账款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5,613,776.31	993,965.79
其中: 1 年以上	993,965.79	993,965.79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账款金额为人民币 993,965.79 元, 未结转的原因主要是销售尾款。

期末预收账款中不含持本公司 5% 及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预收款。

7.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2010年6月30日
工资(含奖金、津贴 和补贴)	54,522.39	571,276.81	574,985.80	50,813.40
社会保险费	41,429.73	38,945.00	31,502.30	48,872.4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 育经费	159,752.51	0.00	0.00	159,752.51
合计	255,704.63	610,221.81	606,488.10	259,438.34

8. 应交税费

税种	适用税率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7%	-1,373,242.80	-1,326,497.22
营业税	5%	1,235,827.52	1,243,476.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95,234.50	95,311.00
房产税	12%	61,241.54	106,381.70
个人所得税		41,724.26	41,459.64
教育费附加	3%	130,467.16	130,606.53
印花税	0.03%	4,311.88	
合计		195,564.06	290,738.28

9.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86,130,425.02	109,599,976.89
其中：1 年以上	80,003,828.88	104,230,608.76

(1) 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86,130,425.02 元 (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 109,599,976.89 元)，减少主要系归还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款项人民币 2400 万元所致。

(2)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不含应付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	内容
苏州爱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889,235.48	往来款

10. 长期应付款

债权人	期限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2 年	74,000,000.00	44,000,000.00
合计		74,000,000.00	44,000,000.00

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11 日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为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之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公司拟向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 8,500 万元，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资金已到位 7,400 万元，见附注七.(三).3。

11. 股本

股东名称/类别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有限售条件股份		
社会法人持股	0.00	0.00
自然人持股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00	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90,627,680	90,627,680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0,627,680	90,627,680
股份总额	90,627,680	90,627,680

上述股份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12. 资本公积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6月30日
股份溢价	49,031,340.46	0.00	0.00	49,031,340.46
其他资本公积	5,190,358.36	0.00	0.00	5,190,358.36
合计	54,221,698.82	0.00	0.00	54,221,698.82

13. 盈余公积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6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897,721.69	0.00	0.00	1,897,721.69
任意盈余公积	339,324.96	0.00	0.00	339,324.96
合计	2,237,046.65	0.00	0.00	2,237,046.65

1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280,608,461.14	-272,655,640.20
加：本年净利润	-5,937,532.07	-7,952,820.94
减：提取盈余公积金		
分配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6,545,993.21	-280,608,461.14

1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2,188,367.00	4,909,038.9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合计	22,188,367.00	4,909,038.90
前 5 名客户销售额	22,188,367.00	4,909,038.90
所占比例	100.00%	100.00%

(2) 营业成本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成本	21,917,066.00	4,166,924.7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合计	21,917,066.00	4,166,924.76

(3) 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电子产品	22,188,367.00	4,909,038.90
合计	22,188,367.00	4,909,038.90
主营业务成本		
其中：电子产品	21,917,066.00	4,166,924.76
合计	21,917,066.00	4,166,924.76
主营业务毛利		
其中：电子产品	271,301.00	742,114.14
合计	271,301.00	742,114.14

1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3,736,250.86	3,909,173.65
减：利息收入	12,191.53	8.14
加：汇兑损失	0.00	0.00
加：其他支出	4,394.51	12,689.27
合计	3,728,453.84	3,921,854.78

1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0.00	0.00
合计	0.00	0.00

1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其他	1,440.00	0.00
合计	1,440.00	0.00

七、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1. 本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
2. 能够对本公司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单位或个人。
3. 与本公司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单位。

(二) 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 万元)

关联方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所持股份	业务范围	与本公司关系
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昆山市	6000万元	19897057	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他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控股股东
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14日后)	国有企业	昆山市	173000万元		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及管理	间接控股股东
昆山市国有(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昆山市				实际控制人

* 该公司原名为深圳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于 2010 年 2 月 8 日更名为昆山市申昌科技有限公司。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与本公司关联交易内容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资金往来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与本公司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业务往来

(三)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公司从关联方购买货物的价格按市场价格作为定价基础。

2. 采购物资

关联方名称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21,917,066.00	0.00	0.00	0.00
合计	21,917,066.00	0.00	0.00	0.00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3.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关联方名称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本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			30,000,000.00	74,000,000.00
	1,190,000.00	0.00		
合计	1,190,000.00	0.00	30,000,000.00	74,000,000.00

* 本公司2009 年12 月11 日与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之签署了《借款协议书》，公司拟向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捌仟伍佰万元整，借款期限为二年，借款利率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截止2010年6月30日，资金已到位7400万元。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0 年 6 月 30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	预付账款	4,563,156.78	0.0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0.00	1,190,000.00
昆山开发区国投控股有限公司	长期应付款	74,000,000.00	44,000,000.00

八、 或有事项

1、刘志国诉本公司业务提成款纠纷案

刘志国与本公司就业务提成款发生纠纷，为此，刘志国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本公司支付所欠其工作期间的业务提成款合计人民币20万元及相应利息。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深中法民一终字第1887号判决书生效，判决本公司支付上述款项和案件费用。

2、除存在上述或有事项外，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九、 承诺事项

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2010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与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 2010 年拟向昆山龙腾光电有限公司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采购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6,000 万元。该项交易已经本公司 2010 年 4 月 6 日 2010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向龙腾光电采购液晶薄膜显示面板产品人民币 2,191.71 万元。

十二、 补充资料

1. 非经营性损益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10 年 1-6 月	2009 年 1-6 月
其他营业外支出	1,440.00	0.00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440.00	0.00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九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要求，本公司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2010 年 1-6 月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0.0655	-0.0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0.0655	-0.0655

十三、 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半年度报告文本；
- （二）载有单位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告文本；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公司章程文本；
- （五）其他相关资料。

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宋波

2010 年 8 月 13 日